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灵寿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寿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治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灵寿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应急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案）件，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互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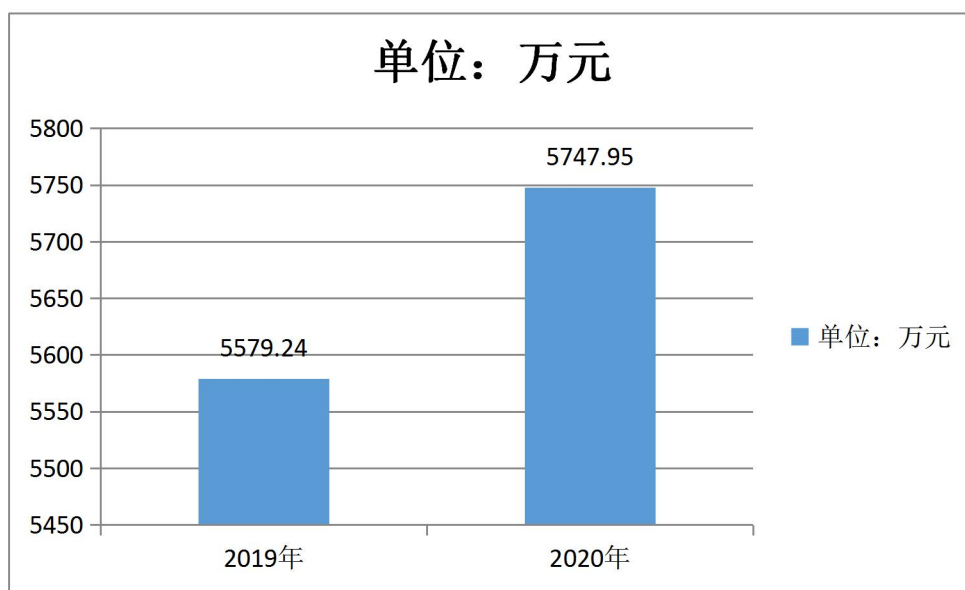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灵寿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747.9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8.71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019-2020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4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7.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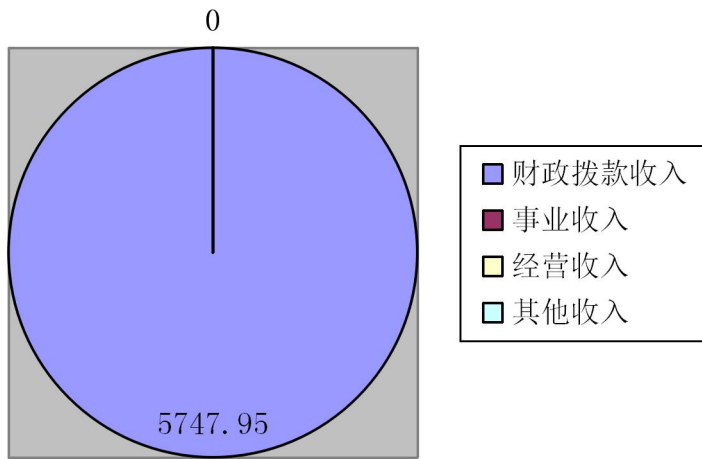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4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8.1 万元，占 60.51%；项目支出 2269.85 万元，占 39.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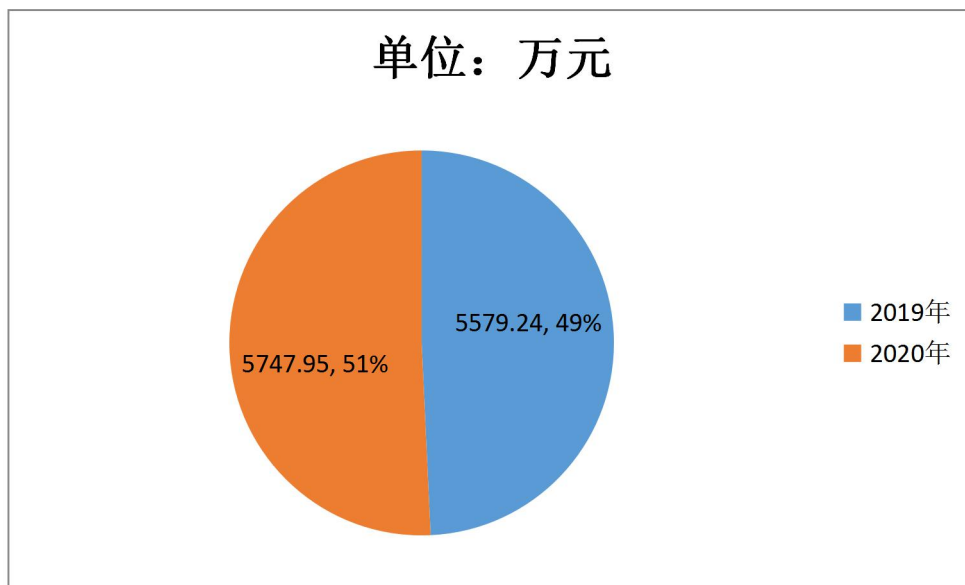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5747.9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68.71 万元,增长 3.02%,主要是上级下达专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747.95 万元,增加 168.71 万元,增长 3.02%,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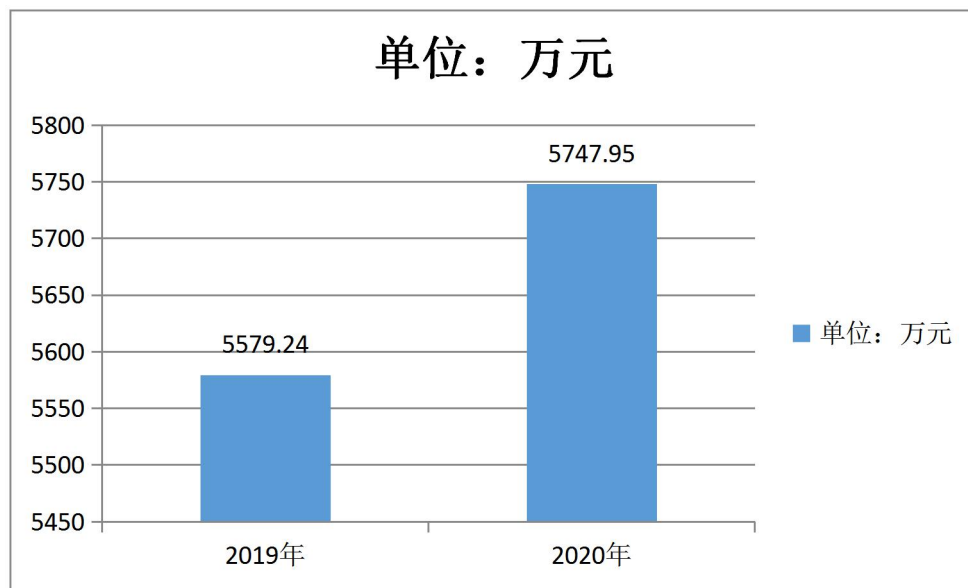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财政收支对比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7.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及合成作战中心及犬舍建设项目；本年支出 574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及合成作战中心及犬舍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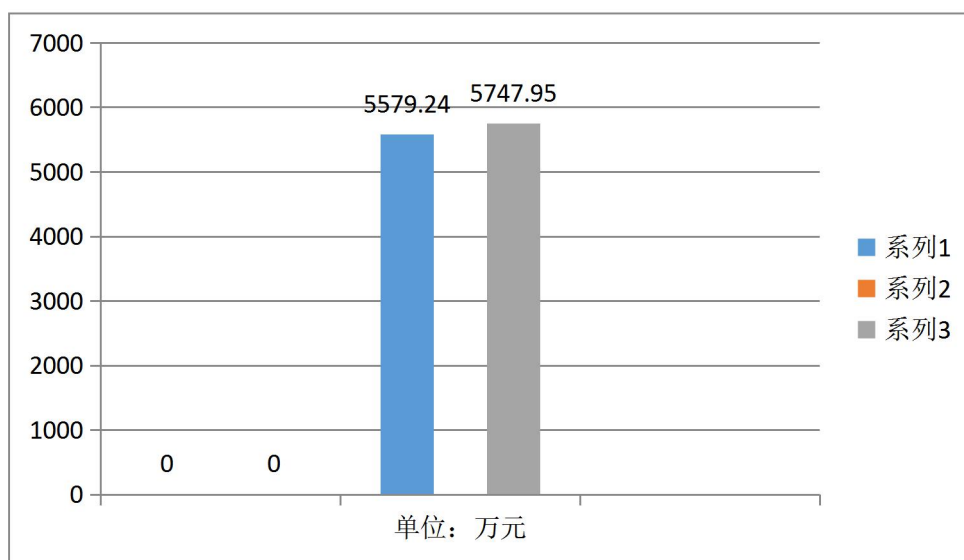


图 5：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4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159.92 万元，占 89.7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15 万元，占 4.28%；卫生健康支出 125.69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19 万元，占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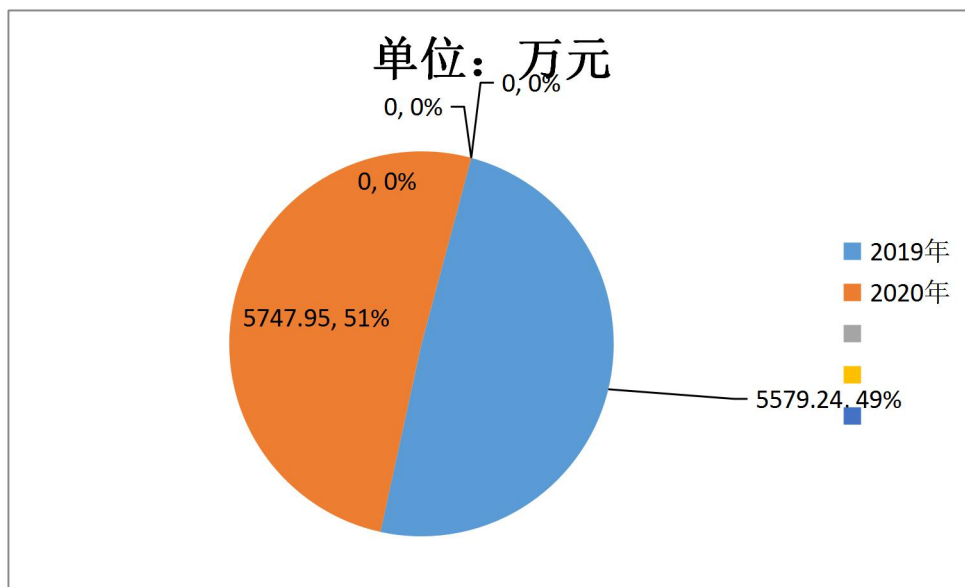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 (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2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5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本部门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226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地下靶场及办案场所建设”、“巡防队员工资及保险”、“基层派出所改造”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基层派出所改造”“巡防队员工资及保险”等项目分别由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1) 基层派出所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1.4668 万元，执行数为 161.4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二是改造了基层所队外观标识、内部设施，达到了公安派出所外观标识标准，改变了公安形象。改善了民警办公、办案环境，为办理户籍和身份证的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罚没款收入安排经费会给支出进度造成困扰，因现在是法制社会，人民法律意识渐浓，法制观念增强，罚没款很难罚到位，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年初做预算时，经费来源用财政拨款安排，保障经费

附件 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派出所改造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47	到位数:	161.47	执行数:	161.4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1.47	其中: 财政资金	161.47	其中: 财政资金	161.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造基层所队外观标识、内部设施, 达到公安派出所外观标识标准, 改变公安形象。改善民警办公、办案环境, 为办理户籍和身份证的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			改造了基层所队外观标识、内部设施, 达到了公安派出所外观标识标准, 改变了公安形象。改善了民警办公、办案环境, 为办理户籍和身份证的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98%	10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100%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总数的比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99%	100%	20
			综合利用率		≥95%	99%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3%	8.5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提高满意度, 达到各项预期目标。						

填报人: 刘建华

联系电话:

69135066

(2)巡防队员工资及保险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防队员工资及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调整预算数为861.45万元，执行数为86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现有警辅人员2020年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二是完成了全县治安管理，整体防控，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灵寿，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大型活动成功举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指定欠完善；二是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指定绩效目标；二是加强资金管理。

附件 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防队员工资及保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1.45	到位数:	381.45	执行数:	381.4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81.45	其中: 财政资金	381.45	其中: 财政资金	381.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警辅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 整体防控, 实现平安灵寿; 处置突发事件, 大型活动安保。			解决了警辅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负责管制了全县治安管理工作, 整体防控, 实现了平安灵寿; 处置了突发事件和大型活动安保活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安检查控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100%	100%	2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总数的比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警辅工资人数		≤10起	9起	20
			治安案件发案数(个)		≥98%	98%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提高满意度, 达到各项预期目标。						

填报人: 刘建华

联系电话:

69135066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6.9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37 万元、印刷费 12.07 万元、水费 14.5 万元、电费 74.51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8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9 万元、维修（护）费 12.79 万元、租赁费 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5 万元、劳务费 0.39 万元、工会费 8.3 万元、福利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104.4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5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4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59.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7.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4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47.95	总计	62	5,7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47.95	5,74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0	23.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9.92	5,159.92					
20402	公安	5,159.92	5,159.9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11.05	3,011.0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47	311.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7.25	127.25					
2040222	特勤业务	890.15	890.1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0.00	7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5	24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5	24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78	23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9	12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9	12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9	12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9	19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9	19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9	19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47.95	3,478.10	2,26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0		23.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9.92	2,913.06	2,246.86			
20402	公安	5,159.92	2,913.06	2,246.86			
2040201	行政运行	3,011.05	2,913.06	97.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47		311.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7.25		127.25			
2040222	特勤业务	890.15		890.1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0.00		7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5	24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5	24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78	23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9	12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9	12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9	12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9	19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9	19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9	19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4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00	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59.92	5,159.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15	24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69	12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19	19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7.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47.95	5,74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47.95	总计	64	5,747.95	5,7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47.95	3,478.10	2,26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0		23.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9.92	2,913.06	2,246.86
20402	公安	5,159.92	2,913.06	2,246.86
2040201	行政运行	3,011.05	2,913.06	97.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47		311.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7.25		127.25
2040222	特勤业务	890.15		890.1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0.00		7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5	24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5	24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78	23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9	12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9	12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9	12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9	19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9	19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9	19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7.73	30201	办公费	39.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9.85	30202	印刷费	12.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9.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79	30205	水费	1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78	30206	电费	74.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69	30208	取暖费	89.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18.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21.14	公用经费合计					45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